



sim Credit Card - 龍豐集團現金回贈推廣(「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
3. 於推廣期內，合資格持卡人以合資格信用卡於商戶完成單一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方第4項條款)淨值滿HKD300或以上，可獲6%現金回贈(「現金回贈」)。每位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之每個曆月最多可獲HKD200現金回贈，而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獲HKD1,200現金獎賞。
4. 除特別註明外，「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於任何由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商戶」)在香港營運之實體分店進行及於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誌賬的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5. 有關合資格交易金額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合資格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合資格交易金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
7. 發卡機構全權酌情決定合資格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8. 發卡機構並非此推廣中之貨品供應商或服務及資訊提供者，故不會就相關之貨品、服務及資訊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貨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貨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商戶聯絡。
9.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sim Credit Card網頁](#)。
10. 合資格持卡人如獲發卡機構核實及確認合資格獲取現金回贈，發卡機構將根據下表所列的日期將現金回贈自動存入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賬戶內。

合資格交易之交易日期	合資格交易之誌賬日期	現金回贈存入日期
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2026年5月14日或之前	2026年6月30日或之前
2026年5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	2026年8月14日或之前	2026年9月30日或之前

11.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現金回贈發送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享現金回贈。否則，現金回贈將會被取消。
12. 如用以計算現金回贈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退回或發現有舞弊/濫用成分，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直接由有關合資格信用卡賬戶扣除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現金回贈的等值金額、取消有關合資格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3.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合資格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4. 現金回贈(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被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用以抵銷任何信用卡月結單展示的單一零售簽賬交易或部分簽賬交易的結單結欠。
15.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6.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7.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8.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23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19.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0.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6年2月1日



sim Credit Card - 龍豐集團《一分鐘任掃藥妝賞活動》(「本推廣」)之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之推廣期由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本推廣只適用於持有由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發卡機構」)發出的 sim Credit Card 及/或 sim World Mastercard®(「合資格信用卡」)之主卡持卡人(「合資格持卡人」)。惟不適用於任何受僱於發卡機構及其關聯公司的員工。
 3. 合資格持卡人必須符合所有以下要求，方合資格參與本推廣：
 - (a) 必須於 2026 年 1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8 日期間成功於「sim Credit Card」網站(www.thesim.com)之指定頁面(<https://thesim.com/tc/campaign/LUNGFUNG>)進行登記一次；及
 - (b) 必須於登記本推廣時提供準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一切以發卡機構電腦系統所紀錄的電話號碼為準。
- 滿足本第 3 項條款所有要求的合資格持卡人將於本條款及細則被稱為「登記持卡人」。
4. 於推廣期內，登記持卡必須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合資格交易(定義見下方第 5 項條款)並成為交易總額最高的首 8 名登記持卡人將成為本推廣的得獎者(「得獎者」)。每名得獎者可以獲得一個參與《一分鐘任掃藥妝賞活動》(「該活動」)的名額(「活動名額」)。本推廣下的活動名額總共有 8 個。
 5. 「合資格交易」定義為於推廣期內於任何由龍豐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商戶」)在香港營運之實體分店透過合資格信用卡進行並於 2026 年 2 月 10 日或之前誌賬金額達 HKD1,000 或以上的零售簽賬交易；但不包括購買任何禮券或現金券、透過電子錢包(包括但不限於支付寶、微信支付、PayMe)所作或與其有關之增值/轉賬/支付交易、增值儲值戶口、分期付款、未記賬交易、取消交易、退款交易、虛假交易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交易。
 6. 有關任何登記持卡人不時進行的合資格交易的紀錄以發卡機構的相關交易紀錄為準並對該登記持卡人具終局性及約束力。所有合資格交易將以環球信用卡組織、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所編定之商戶類別編碼或交易類別為準，並可經由環球信用卡組織、商戶之收單銀行或發卡機構不時更改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關於合資格交易的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7. 如在決定得獎者身份時，有超過一位登記持卡人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累積相同總額之合資格交易總額之金額相同，則以較先成功累積到有關合資格交易總額的登記持卡人可享有優先獲得活動名額的權利。就成功累積到合資格交易總額的時間而言，一切以發卡機構電腦系統紀錄為準。
 8. 如登記持卡人同時獲發及持有多張合資格信用卡，於推廣期累積的合資格交易總額將以個別合資格信用卡戶口獨立計算。每位登記持卡人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只可獲活動名額一個。
 9. 發卡機構有全權酌情決定任何交易是否構成合資格交易。合資格持卡人進行所有交易前，發卡機構恕不負責釐清該項交易合資格與否。
 10. 發卡機構並非本推廣中之貨品供應商或服務及資訊提供者，故不會就相關之貨品、服務及資訊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發卡機構並不須為有關貨品或服務就其質量或數量及其對於特定用途的適用性負責，或負上任何相關的法律責任。持卡人如對相關貨品或服務或優惠有任何投訴或爭議，應直接與有關供應商聯絡。
 11. 為免生疑，以合資格信用卡使用流動支付服務(如適用)須受流動支付服務信用卡會員合約附錄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瀏覽 sim Credit Card 網頁。
 12. 合資格信用卡賬戶必須在整個推廣期及於參與該活動時保持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得活動名額。否則，有關活動名額將會被取消。
 13. 如用以計算活動名額的合資格交易隨後被取消、逆轉、退回或發卡機構認為登記持卡人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發卡機構保留絕對權利取消任何於本推廣下所發出之活動名額、取消有關登記持卡人參與本推廣的資格及/或暫停有關信用卡賬戶的運作以作調查，而毋須作事先通知。
 14. 登記持卡人必須保留每項已誌賬之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發卡機構保留要求登記持卡人出示簽賬存根正本/電子紀錄以作核實之權利，已遞交給發卡機構的簽賬存根將不獲發還。
 15. 活動名額(i)不可轉贈、轉讓或退款，(ii)不可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兌換其他物品或優惠。
 16. 若合資格持卡人於推廣期內同時享有發卡機構其他推廣活動的優惠，發卡機構可全權酌情決定只向合資格持卡人提供其中一項推廣的優惠。
 17. 發卡機構概不負責合資格持卡人因參與本推廣或使用本推廣下的優惠及/或獎賞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傷害。



18. 發卡機構保留終止本推廣及 / 或隨時修改任何有關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爭議，發卡機構保留最終決定權。
19. 此等有關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補充《信用卡持卡人合約》，就 sim Credit Card / sim World Mastercard® 的使用作出規定。本推廣構成《信用卡持卡人合約》第 23 條條款（簽賬獎賞計劃）下之「優惠計劃」。
20.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21.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一分鐘任掃藥妝賞活動》之詳情：

22. 該活動舉行日期為 2026 年 2 月 22 日（「活動日期」）。
23. 發卡機構將於 2026 年 2 月 11 日或之前，以手機短訊發送該活動之活動通知（「活動通知」）到得獎者之手提電話號碼（以發卡機構的紀錄為準）。得獎者必須提供準確的流動電話號碼，以確保活動通知短訊能夠順利發送。發卡機構不會對得獎者因任何原因無法收到活動通知或任何與該活動相關的詳情而導致其無法參與該活動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因手機號碼無效或在申請過程中提供其他不完整或不正確的信息而導致未能發送短訊。
24. 收到活動通知後，得獎者必須按照活動通知的指示，於活動日期在指定時間到商戶營運的指定實體店舖參與該活動。每位得獎者可以在指定的一分鐘內選取總值不高於 HKD8,888（「限額」）的指定商品（定義見下方第 29 項條款）作為活動獎品（「獎品」）。若獎品總值超過限額，得獎者須自行承擔獎品價值超出限額部份的金額，或放棄任何已選取的商品使獎品價值不會超出限額。
25. 如任何得獎者未能於活動通知短訊中所列的活動日期及指定時間確認及出席該活動，將視為自動放棄參與該活動的權利。
26. 發卡機構及商戶將不會對得獎者因領取及 / 或使用獎品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額外費用或開支負責。所有相關開支均須由得獎者自行承擔及負責。
27. 在活動期間，任何由得獎者損壞、破損或以其他方式使其無法出售的物品，將自動視為得獎者已選擇該物品。該損壞的物品不可更換或退款，並將視為獲獎者獎品的一部分。
28. 得獎者須於該活動現場出示其 sim Credit Card 及/或 sim World Mastercard®、其相關手機應用程式及其完整的合資格信用卡賬戶號碼，以作核實身份之用。得獎者所出示之資料必須與發卡機構持有之紀錄完全相符，方可確認持有活動名額資格。
29. 「指定商品」指所有於該活動進行期間的商品及貨品，但不包括任何酒類、海味產品，或 由商戶及/或發卡機構指定為不適用之任何其他產品或區域。
30. 每位得獎者須於活動日期，自行提取並攜走所有獎品。該活動不設任何形式的送貨或寄存服務。
31. 得獎者應自備購物袋。若任何得獎者於該活動期間需要商戶提供塑膠購物袋，有關得獎者須為每個膠袋支付相關的環保徵費。
32. 獎品(i)不可退換或退款，(ii)不可兌換成現金或以現金提取，及(iii)不可兌換其他物品或優惠。
33. 每位得獎者知悉及同意該活動將進行攝影與錄影。得獎者一經參與該活動，即表示同意發卡機構可以在任何與該活動相關的照片、錄影及 / 或其他宣傳資料中使用其肖像及影像，並透過任何媒體發佈相關內容。得獎者對此不得異議，並確認不會因此獲得任何形式的報酬。
34. 得獎者一經參與該活動，並即表示確認並同意以下所有條款：
 - a) 得獎者須在參與該活動期間，採取一切必要的預防措施確保自己的人身安全，並對自身的安全負上最終責任。
 - b) 發卡機構無義務對任何得獎者在參與該活動中遭受的任何形式之傷害、損失或意外作出賠償。所有相關的責任及風險均由得獎者自行承擔。
35. 發卡機構有絕對權利隨時取消或刪減活動名額而毋須事前通知。發卡機構有絕對權利因為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因為惡劣天氣情況（紅色暴雨、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決定取消或延遲該活動的日期或時間。如發卡機構需要取消或延遲該活動的日期或時間，發卡機構將盡力公佈相關安排。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款。如有任何爭議，發



卡機構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36. 發卡機構有權以任何禮品取代獎品而不作事先通知。
37.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38.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生效日期：2026年1月27日